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12.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工作項目與職掌

(一)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 6.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 防治組(學務處)

-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 5. 派專人負責性別案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 6.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三)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在每學期初的性平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安全空間檢視結果說明報告。
4.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外包廠商、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游泳池救生員由學務處負責）。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六)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實施要項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簽請校長核示	
	2.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3.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4. 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5. 訂定本校 109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6.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主任委員	每學期各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7.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人事室	校務會議選出委員名單並符合規定
	9. 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人事室	校務會議選出委員名單並符合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圖書館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展
	2.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
	3.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本年度教師實施融入課程是利用： (請勾選，可複選) ☒ 綜合活動 ☐ 國文 ☐ 英文 ☒ 公民 ☐ 歷史 ☐ 地理 ☐ 數學 ☐ 物理/基礎物理 ☐ 化學/基礎化學 ☐ 基礎地球科學 ☐ 生物/基礎生物 ☐ 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家政 ☐ 音樂 ☐ 生活科技 ☐ 美術 ☒ 藝術生活 ☒ 生命教育 ☒ 生涯規劃 ☐ 全民國防教育 ☐ 資訊科技概論/ ☐ 法律與生活 ☐ 計算機概論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其他	教務處 各學科	
三、專業知能成長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配合教育部活動，薦派性平委員參加研習 2. 每學年性平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人事室	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在職進修性平課程 2 小時。
	3.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各處室	配合教育部研習課程，遴派教師參加。
四、學習環境與安全空間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總務處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說明會，並向師生宣導。
五、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	1.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學務處 輔導處	依規定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除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不受理情形外，應於三日內將案件移交性平會 校安通報 網址：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法定通報 113、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i.gov.tw/
	2. 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案件受理單位	生輔組	
	3. 性平事件申復案件受理單位	輔導處	
	4.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宣導與推廣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 (請勾選，可複選) ☒ 性別平等教育 ☐ 性侵害防治 ☐ 反歧視、尊重多元課程 ☒ 家庭生活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 親職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 家庭暴力防治 ☐ 性教育 ☒ 性剝削、人口販賣之防治 ☒ 安全性行為教育 ☐ 自我成長團體(納入性別議題) ☐ 無性別區隔的職涯規劃 ☐ 職場之性別歧視議題(雇用機會、薪資、刻板印象、性騷擾等) ☐ 其他：_____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	1. 配合各學科融入教學 2. 納入班會討論議題討論 3. 辦理性平講座 4. 各項集會中宣導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於校校園刊物中刊載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文宣刊物